

## 有關棄置車輛處理的提問

###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後巷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等公共道路的棄置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而地政總署則負責根據上述條例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

有關處理大嶼山區內公眾停車場棄置車輛的資料，相信有關部門會作出回覆。

根據紀錄，在過去一年，離島地政處曾於東涌黃龍坑道處理一輛棄置車輛，而該車輛於通知限期屆滿前已被移走。

2024 年 4 月